

# 变通与启下\*

## ——嘉庆《邹平县志》述评

李沈阳

**提 要:** 嘉庆《邹平县志》是在地方官吏倡导下,由地方官吏和士绅共同完成的一部地方志佳作。是志一改先前志书体例,采用纪传体,通过增加、补充、调整、订正和删除等方式处理前志已记述的内容,具有体例允当、内容旁征博引和以事系人的特点。是志虽然存在收录人物事迹不详和内容失实等不足之处,但其体例为此后的道光志和民国志承袭,其内容也为道光志和民国志抄录。在清代邹平地方志修纂历程中,嘉庆《邹平县志》起到变通与启下作用,而其《总纪》的设置和《艺文考》的著录方式更是对当今修志具有参考价值。

**关键词:** 《邹平县志》 修纂 特点 价值

邹平地处山东省中部偏北,在西汉时即已置县,其名称相沿至今。邹平县志始修于何时,现在难以考订。今所见传世刊本,分别修于顺治、康熙、嘉庆、道光 and 民国时期。其中,嘉庆《邹平县志》未被《中国地方志集成》和“中国方志丛书”收录,虽然著录于《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山东省地方志联合目录》等,但它们限于体例,未能对是志作全面介绍和评价。在清代邹平地方志修纂历程中,嘉庆志一方面改变了顺治志和康熙志的体例,另一方面为道光志和民国志承袭,起到变通与启下的作用。笔者据国家图书馆藏清道光十六年(1836)嘉庆《邹平县志》重刻本,细绎其修纂缘起,归纳其内容处理方式,总结其特点,分析其价值和不足,以为当今修志提供借鉴。

### 一 修纂的缘起

修纂地方志的传统在中国由来已久,但何时修纂往往受到三大因素的影响:一是上级政府的命令。在清代,统治者为了编修一统志,多次要求各地按时修纂地方志。仓修良说:“清朝曾于康熙、乾隆、嘉庆三次编纂《大清一统志》,而每次纂修之前,先令各地纂修各类方志,这种行政命令,地方官吏要奉命照办。”很多地方志即是“奉命照办”的产物。<sup>①</sup>二是地方长官对地方文献湮没的警觉,如乾隆《高苑县志》的修纂即因为时任知县张耀璧痛惜40年来高苑(今属山东高青)地方变迁而无志记载。<sup>②</sup>三是地方精英的文化自觉,如民国《续修惠民县志》的修纂是因众多乡绅的倡议。<sup>③</sup>嘉庆《邹平县志》修纂即源自第二个因素的推动。

据嘉庆《邹平县志》卷首载山东学政刘凤诰序可知,李琼林(号西圃,贵州兴义人,举人)

\* 本文为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汉代山东学术地理研究”(项目编号:15CLSJ04)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增订本,第244—246页。

② 参见李沈阳:《黄河三角洲地方志提要与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51页。

③ 参见李沈阳:《民国〈续修惠民县志〉的修纂与评价》,《滨州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

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任知县后就留意修纂县志，后来在县贡生和举人等的协助下终于完成刊行。“邹平李大令西圃以志稿相质，自称采访者十有四年，付邑拔贡生成启洸、举人成瓘考纂，拔贡生王方珊、举人王方瑚、进士李景嵩辈校勘成书”<sup>①</sup>。则嘉庆《邹平县志》的倡议者是李琼林一人，成启洸和成瓘等后来才参与。王桂云主编的《山东方志汇要》<sup>②</sup>和李沈阳的《黄河三角洲地方志提要与研究》<sup>③</sup>均持此种看法。参纂者之一成启洸也提到：“邹平职官，自康熙丁丑至乾隆丁丑，岁周甲子，其中岂无咏乐只如古君子者哉？第以志书之缺，遂致姓字无传，政行湮没，惜夫！嘉庆壬戌，李侯西圃先生慨然以修辑县志为己任，癸亥七月付梓。”<sup>④</sup>其中只提到李琼林，不见其他人身影。

然而在这段文字之后，还有一段双行夹注小字，透露出嘉庆《邹平县志》还有另外的倡议者——王同之。王同之，字普庵，海丰（今山东无棣）优贡，乾隆五十二年（1787）任邹平县训导。王同之不仅提出修志倡议，而且为修志立下汗马功劳，“岁辛酉间，司训王普庵先生同之谋修邹平志，李侯慨然兴起，实因普庵之言。采访搜辑，普庵尤力”。据此，王同之早在嘉庆六年（1801）即向李琼林提议修纂县志。次年，嘉庆《邹平县志》初稿完成，又经过王同之和时任教谕程述程（字澹西，嘉祥廪贡，乾隆六十年任）等人的校勘、刘凤诰的裁定，最终在嘉庆八年刊行。在这个过程中，“澹西、普庵皆与有劳焉。是举也，普庵发其始，又与澹西及诸绅士成其终，三年之久，乃克藏事”，这就再次强调了王同之的倡议（“普庵发其始”）和参与（“皆与有劳”）之功，也与前述刘凤诰提到的李琼林留意修纂县志14年的说法略有冲突。在这两种说法中，双行夹注小字无疑晚出，可信度更高。

令人惋惜的是，是志付梓7天后，李琼林即去世于济南。无论他是莅任邹平后即留意修纂地方志，还是接受王普庵的建议开始修志，嘉庆《邹平县志》得到他的支持并是他在任期间完成的，这笔功劳不能抹杀。

## 二 内容的处理

清朝重视修志事业，大致能遵循60年一修的惯例。对续修者而言，如何处理前志已经辑录的内容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嘉庆《邹平县志》可用增、补、调、订、删5种方式归纳。

“增”，即增加新的内容。随着时代发展，续志必须增加相应的内容，以记录地方社会变迁。对嘉庆《邹平县志》而言，就是要增加从康熙志刊行到嘉庆《邹平县志》修纂时100余年时间里邹平发生的变动，如建置兴废、职官更替、科举盛衰以及河道变化等。这些内容在不同卷次中都有体现。如卷12《职官表》中“知县”栏增加康熙志修纂者程素期之后12位知县的简历，并在卷14《宦迹考》增加黄元俊、裘鹏、隋人龙和李琼林事迹。

“补”，即补充前志收录不全的内容。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囿于主客观因素，地方志收录的内容难以做到完备无误，这有待于续志补充。如记述明代邹平孝子刘兴祖，顺治志和康熙志均用60余字介绍其事迹，嘉庆《邹平县志》不仅同样收录，还补充了李吉撰《刘兴祖传》和王焕撰《刘兴祖宗支记》，丰富了刘兴祖的孝子形象；最后附有按语，指出《山东通志》和《济南府

① 李琼林修，成启洸等纂：嘉庆《邹平县志》卷首《序》，道光十六年刻本。

② 参见王桂云主编：《山东方志汇要》，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51页。

③ 参见李沈阳：《黄河三角洲地方志提要与研究》，第106—107页。

④ 嘉庆《邹平县志》卷14《宦迹考·李琼林》附“成启洸曰”。

志》均把刘兴祖误作历城人。<sup>①</sup>又，嘉庆《邹平县志》卷9载有“国子司业张临墓”，注曰：“旧志失载，今补入。”并指出墓地的南面、东面和西面各有一通碑刻。这些补充材料使嘉庆志内容更加充实。所补充的内容中，不乏珍贵之作。同卷又载元朝“邹平县子张克忠墓”，注曰：“旧志失载，今补入。”同时收录元天历三年（1330）张克忠之子张临所撰《河沟阡表》。<sup>②</sup>《河沟阡表》记述张克忠生平事迹，是一篇难得的文献，后来被民国志和《全元文》收录。它的发现和传世，正有赖于嘉庆《邹平县志》。<sup>③</sup>

“调”，即调整前志内容归属的门类。在这方面，嘉庆《邹平县志》一个明显的调整是把山水作为独立一门。在顺治志中，山川是32目之一；在康熙志中，山川属于方輿志的细目。这两种做法都无法突出邹平“山标副岳之名，水分济漯之委”<sup>④</sup>的地位。嘉庆《邹平县志》用两卷篇幅详载邹平的山峰和水系。此外，是志修纂者认为，“《建置考》乃事关政体者，旧志兼入园亭、坟墓，而养济院附于学宫后。又，后妃列《选举考》中，皆失体例”<sup>⑤</sup>，因而把园亭和坟墓调至《古迹考》，把养济院附在《建置考·坊表》后，把后妃调至《人物考》。对这些前志已经收录的内容，嘉庆《邹平县志》通过独设门类或调整归属门类，使之更符合志书体例要求。

“订”，即订正前志错误内容。对于前志讹误，嘉庆《邹平县志》也依据史料加以订正。如卷1《总纪》“顺帝至元三年，县尹孙周卿建崇经阁”条，注云：“据《王文煜碑》。旧志作至元十五年，误。”即指出康熙志把县尹孙周卿修建崇经阁的时间定在至元十五年（1278）是错误的。又康熙志收录明代孝子王文机<sup>⑥</sup>，嘉庆志改为“王稳基”，指出“旧志名作‘文机’，字误”<sup>⑦</sup>。此外，对于“梁邹、邹平，古今沿革，汉唐城址，黄河、济、漯水道与伏子墓见于史志者，多有可据。旧志采辑未备，间有摭拾，又往往失考。新志据《廿一史》《水经注》《元和郡县图志》《寰宇记》，详为订正，各述原委”<sup>⑧</sup>。这些订正都体现了嘉庆《邹平县志》的严谨性。

“删”，即删除前志收录的内容。不同修纂者对地方志性质的认识不同，对收录内容也有不同的取舍标准。前志收录的内容，续志可以删除。在这方面，嘉庆《邹平县志》较明显的是删去八景。此前，顺治志卷首载长白山和会仙山等景色图，康熙志以为不够，扩充为十六景。嘉庆《邹平县志》对此提出批评，以为“邑志有八景，始于田汝成《西湖志》。近时最为滥觞，旧志

① 参见嘉庆《邹平县志》卷15《人物考上·传略一·孝义》。

② 参见嘉庆《邹平县志》卷9《古迹考二·坟墓》。

③ 清初王士禛曾在《池北偶谈》中提到：“邹平县北地名河沟者，有先生为其父阡表。”详见王士禛撰，靳斯仁点校：《池北偶谈》，中华书局，1987年，第151页。但程素期（康熙二十七年〈1688〉任邹平知县）在修纂县志时予以删除，致使后人无从知晓张克忠墓和阡表所在。嘉庆四年（1799）秋，邑人“成启洲偶过其地而读之”。次年春，是志考纂者之一“成琅诣先生墓下，凡二日，手录《阡表》以归。《表》2000余言，不可辨者仅20余字，未尽残蚀也，亟载之以防湮没”。参见嘉庆《邹平县志》卷9《古迹考二·坟墓》，“邹平县子张克忠墓”之按语。

④ 嘉庆《邹平县志》卷6《山水考上》。

⑤ 嘉庆《邹平县志》卷首《例言》。

⑥ 参见程素期修纂：康熙《邹平县志》卷6《人物志·孝子》，康熙三十五年刻本。

⑦ 嘉庆《邹平县志》卷15《人物考上·传略一·孝义》。

⑧ 嘉庆《邹平县志》卷首《例言》。

拓为十六景，亦不过复叙山水耳”<sup>①</sup>。因此予以删除。

通过上述方式，嘉庆《邹平县志》不仅处理好续志与前志内容的关系，避免出现续志出而前志废情况，而且详载邹平社会新的变动，为后世研究邹平历史提供丰富资料。

### 三 志书的特点

从宋元开始，方志体例趋于稳定，有细目并列体和分纲列目体两种。到明代，后者又分为纪传体与总志再分细目两种。<sup>②</sup> 相较而言，采用分纲列目体和细目并列体的多于采用纪传体的。以邹平所在的黄河三角洲为例，“明清黄河三角洲地方志采用的体裁以分纲列目为主，有33部，占总数（65部）的50.77%；其次是细目并列，有24部，占总数的36.92%；最后是纪传体，有8部，占总数的12.31%”<sup>③</sup>。嘉庆《邹平县志》之前，顺治志采用细目并列体，平列方輿、山川、古迹等32目；康熙志采用分纲列目体，以方域、建置、赋役、官师、选举、人物、艺文和杂志8门统摄76目。在嘉庆《邹平县志》修纂者看来，康熙志“尽变前法，不合体裁，而又不录叶序，疏矣”<sup>④</sup>。因此他们采用纪传体，以纪、考、表、志四体统摄各目，计有纪一（总纪），考八（方域、赋役、建置、山水、古迹、宦迹、人物、艺文），表五（封建、职官、选举、勋封、袭爵），志四（风俗、物产、灾祥、轶闻）。这种体例简洁明了，层次分明，便于观览。

地方志虽然是记载地方社会的资料性文献，但这并不意味着其资料完全取材于地方。章学诚即认为：“邑志虽小，体例无所不备。考核不厌精详，折衷务祈尽善。所有应用之书，自省府邻境诸志而外，如廿二史、《三楚文献录》、《一统志》、圣祖仁皇帝御纂《方輿路程图》、《大清会典》、《赋役全书》之属，俱须加意采访。他若邑绅所撰野乘、私记、文编、稗史、家谱、图牒之类，凡可资搜讨者，亦须出示征收，博观约取。其六曹案牍，律令文移，有关政教典故、风土利弊者，概令录出副本，一体送馆，以凭详慎铨次。庶能巨细无遗，永垂信史。”<sup>⑤</sup> 这段话指出修纂地方志可利用的资料很多，既有正史又有其他地方志，既有档案文书又有民间文献。这些资料在嘉庆《邹平县志》中都有征引。以卷1《总纪》为例。《总纪》共征引20余种资料，其中《汉书》《后汉书》《晋书》等属于正史，《山东通志》等属于地方志，《元好问碑》《高羽碑》等属于碑刻。另外，成兆豫事迹取材于《成氏家传》，刘善谟事迹取材于《刘氏宗谱》，王赐钥事迹取材于《王氏家乘》，这些人物的资料属于民间文献。<sup>⑥</sup>

对于征引的资料，嘉庆《邹平县志》都注明出处，力求所言有据。而对于征引资料中的错误，是志通过其他资料和实地调查加以订正。如记载金朝邹平县治所在时，即征引《宋书·地理志》《金史·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刘仲元《上书堂记》、《水经注》《太平寰宇记》等，认为宋末金初邹平县治已经迁移到当时治所，而不是汉朝设置的梁邹故城，并指出：“胡肫明

① 嘉庆《邹平县志》卷首《例言》。

②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第235页。

③ 李沈阳：《黄河三角洲地方志提要与研究》，第130页。

④ 嘉庆《邹平县志》卷首《例言》。

⑤ 章学诚撰，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文史通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84页。

⑥ 参见嘉庆《邹平县志》卷15《人物考上·传略三·名臣》。

《禹贡锥指》谓邹平今治即汉梁邹故城，误。”<sup>①</sup>这就做到了“第据古人之书，证以目见之形势”<sup>②</sup>挑战通行观点。

嘉庆《邹平县志》没有像康熙志那样单独设卷以集中收录邑人作品，而是借鉴明代陆圻修纂《山东通史》的做法，“于山川古迹有前人诗赋记文者，皆分隶其下”<sup>③</sup>。如伏生祠，从元朝开始被众多知县修葺且有碑刻记载，对此，嘉庆《邹平县志》都系于相应事迹下：“元至顺二年县尹曹叔明重修”条下收录张起严《记》，“明正统十四年知县石璞重修”条下收录彭勳《记》，“国朝顺治十五年知县徐政重修”条下收录施闰章《记》，“顺治十七年知县徐政改祠额曰‘伏夫子祠’”条下收录焦芳声《记》，“康熙三十四年知县程素期改建并记”条下收录程素期《记》，最后还收录王士禛《伏生祠诗》、施闰章《伏生祠诗》和李兴祖《伏生祠诗》各一首。这些《记》和诗基本囊括与伏生祠相关的艺文。对于不可辨认或已经佚失的碑文，嘉庆《邹平县志》也予以注明。卷4《建置考上·学校》所载“嘉靖二十九年知县刘格增置学田”一事，应有陈其蕴记，注云：“文漫漶，已佚。”<sup>④</sup>

合理的体例、征引广泛且严谨的资料和以事系文的特点，极大地提高了嘉庆《邹平县志》的价值，是志也被誉为“清代山东志书之佳品”<sup>⑤</sup>。

#### 四 志书的不足

任何地方志都是时代的产物，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有的不足是客观条件限制造成的，如许多地方志设置星土，今天看来并不科学，但不能就此苛责古人；有的不足则与修纂者能力有关，是可以避免的。

人物传是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章学诚所言：“邑志尤重人物。”嘉庆《邹平县志》用1卷（卷14《宦迹考》）为名宦立传，用2卷（卷15《人物考上》和卷16《人物考下》）主要为邹平籍人物立传，两者约占1/5篇幅。然而，地方志收录人物是有标准的，“如卓行，亦必开列行如何卓；文苑亦必开列著有何书，见推士林；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经，何等著作，有关名教；孝友亦必开明于何事见其能孝能友”<sup>⑥</sup>。这要求收录的人物要有细节，以证明其符合所归入的类型。按照这个标准，嘉庆《邹平县志》收录的许多人物事迹都过于简略。如其载：“韩毓质，字生采，号彬实，由孝廉仕为陕西南郑县令，在任九年，多惠政，县民为作《德政图歌》<sup>⑦</sup>，行取主事，祀南郑名宦祠。”<sup>⑧</sup>韩毓质在任南郑县令期间到底做过哪些“惠政”，是志却没有记载。同样，对于名宦，在其传记中也应列举具体惠民措施，“实兴何利，实

① 嘉庆《邹平县志》卷2《方域考·沿革》。

② 嘉庆《邹平县志》卷首《例言》。

③ 嘉庆《邹平县志》卷首《例言》。

④ 嘉庆《邹平县志》卷5《建置考下·坛庙》。

⑤ 参见金恩辉、胡兆述主编：《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第15《山东省》，汉美图书有限公司，1996年，第82页。

⑥ 章学诚撰，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文史通义》，第284—285页。

⑦ 按，道光志和民国志均无“图”字。分别见罗宗瀛修，成瓘纂：道光《邹平县志》卷15《人物考上·传略三》，道光十六年刻本；栾钟垚、赵咸庆修，赵仁山等纂：民国《邹平县志》卷15《人物考上·传略三》，“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26册，第352页。

⑧ 嘉庆《邹平县志》卷15《人物考上·传略三·臣》。

除何弊，实于何事有益国计民生，乃为合例。如但云清廉勤慎，慈惠严明，全无实征”<sup>①</sup>。嘉庆《邹平县志》收录的很多名宦不仅事迹“全无实征”，也与为政关系不大。如其载：“姚成立，安邑进士，万历年知县事。有文采，尤工俚句。”同卷又载：“栾枝茂，天津卫副贡生，康熙十九年知县事。性敏练，善催抚。”其他还有方之璧“善书法”，卓公祥“笃行君子”，黄元俊“邃于经史，能文章”<sup>②</sup>。姚成立、方之璧和黄元俊的文学艺术才能与他们为政有何关系，栾枝茂和卓公祥的事迹又体现在哪里，嘉庆《邹平县志》都没有记载，导致人物形象贫乏、不够生动。

除此之外，嘉庆《邹平县志》也存在错误之处。如称嘉靖年间的邑人张松于“癸巳年修本县志”，并加按语说：“张松所修志书四卷，即嘉靖十二年叶君林所刻也，邹平之有志自此始。”<sup>③</sup>实际上，元朝时邹平即有县志刊行。《中国古方志考》载有“蒲圻张氏大典辑本”，并注曰：“据《大典》二万二百五：六质（毕璉），引《邹平县志》一条。此条仕至东平府路总管，知是元志。”<sup>④</sup>既然元朝已有县志刊行，且为《永乐大典》征引<sup>⑤</sup>，嘉靖十二年（1533）叶林所刻志书自然不是邹平最早的县志。<sup>⑥</sup>

## 五 志书的影响

《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称嘉庆《邹平县志》“变通前志体例”<sup>⑦</sup>，即说是志改变了顺治志的细目平列体和康熙志的分纲列目体而采用纪传体。理论上，地方志无论采用何种体例，只要便于阅览，客观记录地方社会情况即可，“体例本无一定，但取全书，足以自覆，不致互歧，毋庸以意见异同，轻为改易”<sup>⑧</sup>。但嘉庆《邹平县志》刊行之后，其体例却被后来的道光志和民国志沿袭。道光志根据嘉庆《邹平县志》的体例和卷目作了补充与续修，分别标识“道光十六年考补”（对是志内容进行考证和补充）和“道光十六年续纂”（增加嘉庆八年〈1803〉至道光十六年之间的社会变动内容）“道光十六年改纂”（以是志内容为基础重新组织）等字样；民国志又在道光志基础上，增加道光十六年以后的内容，并以“中华民国三年补刊”“中华民国三年续纂”等字样相区别。<sup>⑨</sup>这两部志书没有“轻为易改”嘉庆《邹平县志》体例，却也招致“修纂者拘泥旧习，致使志书陈陈相因”<sup>⑩</sup>的批评。批评固然正确，但也透露出嘉庆《邹平县志》体例为道光志和民国志奠定了基础。

体例之外，嘉庆《邹平县志》设置的一些门类和著录内容的方式对当今修志也有借鉴意义。

① 章学诚撰，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文史通义》，第285页。

② 嘉庆《邹平县志》卷14《宦迹考》。

③ 嘉庆《邹平县志》卷15《人物考上·传略二·文苑》。

④ 参见张国淦编著：《中国古方志考》，中华书局，1963年，第191页。

⑤ 参见马蓉、陈抗、钟文等点校：《永乐大典方志辑佚》，中华书局，2004年，第3册，第2066页。

⑥ 参见张传勇、宋淑兵：《〈永乐大典〉本“邹平县志”小识》，《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5期。

⑦ 参见金恩辉、胡兆述主编：《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第15《山东省》，第82页。

⑧ 章学诚撰，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文史通义》，第292—293页。

⑨ 民国志根据清末民初邹平县出现的新事物，对细目进行调整，从32目减至28目，但门类依旧。详见李沈阳：《黄河三角洲地方志提要与研究》，第109—110页。

⑩ 参见金恩辉、胡兆述主编：《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第15《山东省》，第82页。

门类设置中,嘉庆《邹平县志》设置《总纪》,辑录“邹平自汉以来,事有见于国史、关乎大体者”<sup>①</sup>。修纂者认为这些事件值得大书特书,因此把它们放在卷首,这与1985年公布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不谋而合。其第九条规定:“新方志的体裁,一般应有记、志、传、图、表、录等。”第十一条又对“记”的内容做出说明:“新方志的大事记,要详今略古,适当选择当地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记述。”<sup>②</sup>因而我们看到,在20世纪80年代修志热潮中,很多地方志都在卷首设有大事记,嘉庆《邹平县志》总纪的设置与此规定不谋而合。<sup>③</sup>

清代很多地方志都设有艺文志,但艺文志应收录哪些内容,不同志书采取的处理方式不同。就邹平县而言,顺治志不设艺文志,诗词文赋等都系于相应事物下;康熙志与此相反,把诗词文赋等集中起来,单独设门成卷。与它们相比,嘉庆《邹平县志》采取一种类似折中的方式。卷17《艺文考》提到:“历代史于艺文、经籍,惟详书目篇卷及作者姓名乡贯,或直断其真伪而已。晁公武《读书志》、陈直斋《书录解题》、马贵与《文献通考》等书出,乃有考证,往往多至数千言,而皆无全录本书文字者,盖史志与选集攸别也。”即历代史书仅著录艺文和经籍的篇目、卷数和作者基本情况,后来虽然加入考证性文字,但没有收录全文的,因为“史志与选集攸别”。这意味着修纂者对地方志性质有自己的认识,认为地方志不同于文选,文选可以全文收录诗词文赋等,地方志则不能。因此嘉庆《邹平县志》虽然设置《艺文考》,但仅著录艺文的名称、卷数和叙文,“历代金石,诸志俱载碑目碑式,史家《艺文》《经籍》诸考,惟详姓氏篇目,皆不录其全书。兹于邹平金石著作,自汉唐迄国朝乾隆六十年,考人代,志名式,详篇卷,录叙文,从史例也”<sup>④</sup>。“从史例”即遵循史书体例,这样既避免因“猥选诗文杂体”<sup>⑤</sup>导致篇幅泛滥,又保持了地方志不同于文选的特色。

## 结 语

综上所述,嘉庆《邹平县志》是在清朝前期邹平社会发生变动的背景下,由邹平县训导王同之倡议并在知县李琼林支持和地方士绅参与下完成的一部地方志佳作。它采用纪传体体例,改变了顺治志和康熙志的做法;除了收录前志内容外,还广泛征引资料,严格考证,并通过增、补、调、订、删方式加以处理。它虽然存在收录人物事迹不具体甚至错误等不足之处,但其体例被道光志和民国志承袭,其内容也被两者抄录后加以续补,其设置的门类和收录艺文的方式等与当今修志规定不谋而合,具有启示作用。

(作者单位:山东省黄河三角洲文化研究基地)

本文责编:詹利萍

① 嘉庆《邹平县志》卷首《例言》。

② 参见刘柏修、刘斌主编:《当代方志学概论》,方志出版社,1997年,第70—71页。

③ 民国时期,黄河三角洲部分地方志也设有大事记。如民国《沾化县志》卷7和民国《续修惠民县志》卷16等,但它们主要记载灾异,与嘉庆《邹平县志》总纪记载的内容完全不同。详见梁建章修,于清洋总纂:《民国《沾化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第360号,第963页;王鸿绩、赵仁泉修,闫容德总纂:《民国《续修惠民县志》》,民国25年(1936)稿本之1983年抄本。

④ 嘉庆《邹平县志》卷首《例言》。

⑤ 章学诚撰,吕思勉评,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文史通义》,第307页。